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谭才旺

高谦慎

徐志雄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